

請求權讓與書

本人因寶林茶室案件，致受有損害，謹將本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本於契約請求權或基於同一事實，所得主張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本人亦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1) 日後獲得之賠償，由消基會按公平原則依法分配。
- (2) 由消基會就本人前開消費爭議或基於同一事實所得主張相關權利必要之範圍內，代為行使解除、終止、抵銷之權利；就本消費爭議授與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立讓與書人：_____ (簽章)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

(法定)代理人：※如立讓與書人為未成年人，因未成年子女參與訴訟需法代共同代理，請法代雙方於下簽名，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供相應證明。

稱謂：_____ (簽章)

稱謂：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